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.12.24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.11.11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繁星推薦之推薦作業相關事宜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校「繁星推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設置委員17位，包括校長、祕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高中輔導教師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高三導師7名，家長代表2位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，應主動迴避。

(二)本會設置主任委員1名，由校長擔任；設置執行秘書 1名，由祕書擔任，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。

(三)本會設作業組及輔導組，分別由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。作業組和輔導組工作要項如下：

1.作業組:

(1)代購「學科能力測驗」、「繁星推薦」…等各種升學用簡章。

(2)宣導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方式、招生等有關事宜。

(3)提供高一上下、高二上下及高三上共五學期的各科成績百分等級表，供學生報名時使用。

(4)辦理符合推薦資格條件學生之校內推薦分發作業。

(5)檢核推薦名單、學生報名表件及代收學生報名費用，完成團體報名手續。

(6)公告錄取榜單。

2.輔導組:

(1)辦理繁星輔導相關講座，提供大學校系訊息。

(2)蒐集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」之各種輔導資訊，提供本校師生參考使用。

(3)提供相關測驗結果供學生參考，並輔導學生參加推薦學系的選擇。

(4)蒐集學生參加繁星推薦的寶貴經驗，並編纂輔導資料，以利傳承。

(5)針對未錄取之考生給予輔導，鼓勵學生積極準備其他多元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職責：

(一)訂定校內繁星推薦作業要點（含作業程序和重要時程等）。

(二)依據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。

(三)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
(四)有關當年度大學入學學生推薦及審核工作(含特殊選才、弱勢生申請等)

五、本組織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